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集团”、“收购人”）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陶文旅集团持有音飞储存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音飞储存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30.65%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陶文旅集团、音飞储存如下保证：

- 1、陶文旅集团、音飞储存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陶文旅集团、音飞储存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陶文旅集团、音飞储存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

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出于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文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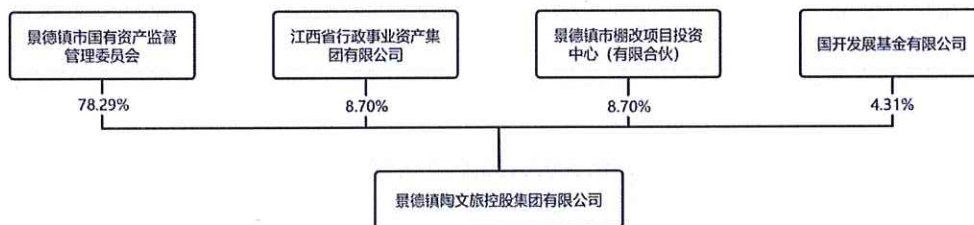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158792896H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子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1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29,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陶瓷制造、销售；文化项目、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园、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产教融合实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陶文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文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属于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019年6月17日，音飞储存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2019年7月3日，音飞储存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4年4月25日，音飞储存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音飞储存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22,826股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3、根据音飞储存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2024年8月14日音飞储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音飞储存总股本由300,702,900股减少至294,180,074股。音飞储存控股股东陶文旅集团持有公司90,180,800股股份，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0.65%。

## （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法律规定

1、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音飞储存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17日，音飞储存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2、2019年6月17日，音飞储存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2019年7月3日，音飞储存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音飞储存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5、2024年5月17日，音飞储存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音飞储存公告情况

1、2019年7月10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5）；

2、2019年7月16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3、2019年8月3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4、2019年9月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5、2019年10月11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6、2019年11月2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7、2019年11月12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8、2019年12月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9、2020年1月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10、2020年2月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11、2020年3月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2、2020年4月3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13、2020年5月8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4、2020年6月3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15、2020年6月29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16、2020年7月3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17、2024年4月26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8、2024年5月18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9、2024年8月14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024年8月15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30%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音飞储存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一）收购人所持有音飞储存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冻结 数量		冻结 数量	
陶文 旅集 团	90,180,800	29.99	45,090,400	50	15	0	0	0	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陶文旅集团持有的音飞储存权益股份除上表中列出的质押股份之外，无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音飞储存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预计导致收购人陶文旅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由注销前的 29.99% 被动增加至 30.6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音飞储存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8 月 15 日，音飞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 30% 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陶文旅集团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音飞储存股票的情况；收购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音飞储存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陶文旅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陆梦琴

2024年8月16日

